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76號

原告 龔子明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被告 吳昕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柒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曾熟識，後因被告有經濟上困難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累計借款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7,770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戶轉帳紀錄、LinePay轉帳證明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1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

01 告主張為真實。

02 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02
03 7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8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0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08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1,097元（即第一
09 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
11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2 延利息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4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17 法 官 王 獻 楠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4 書記官 李 雅 涵